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陳少貽
電話：02-27208889分機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g6530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33004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含附件）、本府作業規定、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請領清冊及發放異動調查表各1份（31870172_1133004818_1_ATTACH1.pdf、31870172_1133004818_1_ATTACH2.pdf、31870172_1133004818_1_ATTACH3.pdf、31870172_1133004818_1_ATTACH4.pdf、31870172_1133004818_1_ATTACH5.pdf、31870172_1133004818_1_ATTACH6.odt、31870172_1133004818_1_ATTACH7.odt、31870172_1133004818_1_ATTACH8.odt）

主旨：「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3點及第6點業經考試院113年5月16日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相關事項及轉知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7日部退四字第

1135705303號函辦理。

二、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單身者由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調整為1萬6,5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由2萬5,000元調整為2萬7,500元。

（二）年節照護金（以下簡稱照護金）發給金額：單身者每節由2萬1,600元調整為2萬3,2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

復興高中 1130522



MVAA1136005418

每節由3萬7,000元調整為3萬9,800元。

三、因應前開修正，本府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以下簡稱退休人員）113年度端午節及114年度照護金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113年度照護金已核發有案者：端午節無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並免予審核；另請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填寫「113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照護金發放異動調查表」，由各一級機關（構）彙整後，於113年5月29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g65301@gov.taipei並副知貴機關（構）人事主管，倘無異動情形亦請回復。
- (二)申請自113年度端午節開始領取照護金者：請各機關依本要點及「臺北市政府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府作業規定）辦理申請及初核作業，並至「臺北市政府PIN人事資訊作業網」（以下簡稱PIN作業網）之「早期照護申請」專區填報申請人相關資料後，由各一級機關（構）彙整，於113年6月6日前檢具相關表件函送本府複核。
- (三)前開退休人員114年度照護金，仍須依規定申請及審核。

四、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7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80038839號函規定，各機關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生活困難者，得比照適用本要點發給照護金。基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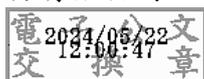
請各機關因應前開修正，自行辦理是類人員照護金之申請及核處事宜，並將此次新增核發人員及金額繕造清冊，由各一級機關（構）彙整後，於113年7月31日前函知本府。

五、「臺北市政府PIN人事資訊作業網早期照護申請操作手冊」已登載於PIN作業網操作說明區，請自行下載使用；網路填報如有疑義，行政機關部分請電洽本府人事處資訊室林設計師（02-27208889/1999轉7732）；教育單位部分請電洽本府教育局人事室（02-27208889/1999轉6401）。

六、檢附銓敘部原函（含附件）、本府作業規定、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請領清冊及發放異動調查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人事處代決）